

省政府近日研究决定，在已出台的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基础上，从加大正向激励、建设若干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、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等 7 个方面，进一步加大对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努力以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措施一：加大对创新绩效的正向激励

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、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%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，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，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，再给予 10% 比例的绩效奖励，最高可达 500 万元。

加大对地方政府考核奖励。至“十三五”末，力争全省研发投入保持年均 22% 以上的增速。其中，全国百强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5% 的增速，非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2% 的增速，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0% 的增速，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8% 的增速。对上述四类县（市、区）在研发投入水平（R&D/GDP）位居前 1~3 位的，分别给予当地政府 5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绩效奖励。

加强重点创新主体培育。建立重点“双高”企业和重大创新项目党政领导挂钩和联系人制度，筛选 100 家重点高成长企业和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。精心筛选一批有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导向性的重大创新项目，纳入省级“五个一批”项目库。

措施二：发挥福厦泉国家自创区引领作用

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将自创区建设发展任务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每年对福厦泉三个片区进行考核评估，省级专项资金奖励部分按 50%、30%、20%比例给予分档奖励。

放大大自创区外溢效应，推动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对接自创区，打造若干个特色明显、支撑有力、机制灵活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。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，根据建设进度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助，最高可达 1000 万元。

加快发展创新工场、创客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新型孵化模式，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创新创业服务。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孵化期内每培育 1 家，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措施三：建设若干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

根据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，在能源材料、海洋科学、网络信息、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等领域建设若干个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。

省实验室建设采用“一室一案”，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启动建设3年后进行考核评估。建设经费按“一事一议”、多元投入和分段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。省财政每年资助每个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，连续资助5年。

创新省实验室体制机制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实行目标导向、绩效管理、协同攻关、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。

措施四：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

围绕物联网、大数据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，依托我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重大研发机构。符合条件的，按其新增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39

